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6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奕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奕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另應適用法條部分補充「被告黃奕叡前有如聲請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與本案相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竟再犯公共危險罪，足見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參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法加重其刑」。
- 三、本院審酌被告黃奕叡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59毫克，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騎乘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甚為不該，並兼衡被告的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

01 活狀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件經檢察官賴建如、林好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張 槿 慧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速偵字第1409號

29 被 告 黃奕叡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0號11樓

31 之26

01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黃奕叡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7 交簡字第2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6月  
08 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21日  
09 凌晨1時30分許起至同日凌晨1時45分許止，在新北市板橋區  
10 大華街182巷內某處飲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11 具，竟仍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12 路，嗣於同日凌晨2時1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  
13 號旁時為警攔查，並對其為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測得吐  
14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奕叡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  
19 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呼  
20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1 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22 各乙份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23 認定。

24 二、核被告黃奕叡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25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6 之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27 註記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28 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  
29 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檢察官 賴建如

04 林妤洳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吳姿怡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8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9 以書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

